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-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2年1-3月的《审阅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765号）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

2022年5月27日